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崢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janis103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5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5910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45910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045910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45910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2004591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國教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2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填具旨揭

教導處 112/05/24 09:28



1120003229

有附件



計畫附件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表」一式2份，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）彙辦（免備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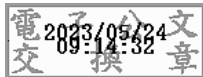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（參、課程設計處）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例如選類別為戲劇，填寫項目（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）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3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